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7—015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0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因二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论证，公司申请延期回复。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上述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尽快完成回复，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